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波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郑中平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杭州市肿瘤医院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郑中平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省人民医院产前诊断中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浙江省产前诊断中心获得了国家2024年度《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项目，按照项目要求，该项目主要包含：(1)配备升级更新诊疗设备 (2)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 (3)指导提升区域服务能力 (4)推广妇幼适宜技术应用，以加强本科室、本地及省内专科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学术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本项目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p> <p>(1)开展全省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相关工作的咨询指导和质量管理体系，为我省规范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技术管理提供政策依据。</p> <p>(2)在全省产前诊断（筛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建立我省与业务指导单位的业务衔接，并对关键或敏感指标进行质控和监测。</p>

(3) 组织省及市前诊断机构技术交流与现场评审工作。

(4) 与省合作，省中医前筛查与诊断能力提高班，对省内进行之前诊断(筛查)工作医务人员定期培训，计划2年2~4期，加强专科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5) 协助推广妇幼适宜技术应用

(6) 其他项目相关管理服务

经评估前期市场调研和资质审查，仅有浙江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

1. 该中心是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依法承担全省妇幼健康服务技术指导、质量管理和政策研究职能。根据《浙江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其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行使省及市前诊断技术管理职责，具有统筹全省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能力和条件，目前省内其他机构无法替代其职能。

2. 该中心主要职能是协助妇幼处，承担全省妇幼健康监测和技术支持工作，已成功搭建省及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可在此基础上帮助宁波市在省产前诊断(筛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新模块，建立宁波市指导单位业务条线接，并对关键技术指标进行开展了和监测，此次且业务只能通过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协作予以搭建。

3. 该中心团队拥有丰富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经验，近年来全省省级产前诊断机构的技术水平与准入评审主要由其负责完成，宁波市依托浙江省妇幼保健中心评审完成。

项目工作，也只能依托该中心。

4. 作为省级技术指导单位，该中心与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卫生行政等部门建立了高效协同机制，对省内全省范围的产前筛查与诊断能力提高难，对省内进行产前诊断（筛查）工作将带来极大的帮助，同时，协助推广妇幼适宜技术应用有极大的优势。综上，与其合作中，双方整合资源，提高效率。

5. 《浙江省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项目需在2025年上半年内完成，时间紧，任务重，能同时满足该项目建设能力承担该项目合作并经筛查最合逻辑。此一家，若重新招标或选择其他合作方，将面临资质不足、经济缺金等问题，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综上，浙江省妇幼和生殖保健中心在该职责、专业能力、资源整合及实施时效性方面具有不可替代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委托其承担本次项目合作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赵平华

日期 2025年4月1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